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岳楼教字〔2026〕18号[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楼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9号建议的 答 复

冯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校园智能终端产品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区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和校园管理工作的深切关注。当前，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6亿，网络普及率达97.3%，中小學生触网低龄化趋势显著。您在建议中列举的视力下降、学业分心、课堂干扰、网络沉迷乃至成瘾倾向等问题，都是我们共同面临的现实挑战。现结合当前我区已开展的实际工作及下一步规划，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区手机管理工作已开展的主要情况及成效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手机管理的各项规定。

自教育部办公厅2021年1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以来，我局始终将该项工作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通知明确规定，“中小學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

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2024年9月，《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20条规定》（湘教发〔2024〕39号）进一步明确，“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并妥善解决学生通话需求”。我局已通过专项会议、工作通知等形式，要求全区各校严格对照上述规定落实。

（二）各校逐步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

目前，岳阳楼区各中小学均已明确遵循“有限带入、统一保管、合理使用、家校共管”的原则，要求学生入校时将手机、电话手表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离校时领回。各校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细则，禁止学生在课堂、自习及考试期间使用，并建议家长关闭或限制设备的游戏、社交软件等非必要功能。同时，各校均将手机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内容，建立了收取、登记、保管、交还的完整流程。这些前期探索，为我区系统推进手机管理工作积累了实践经验。

（三）区内多部门联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我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市文化执法支队等部门，在中小学周边持续开展开学季“护苗”行动及日常巡查，针对书店、文具店等经营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岳阳楼公安分局组织开展“平安护航2025”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进行集中清查。同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200米范围内商户的运营状况保持常态化摸排。上述工作对于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关于您所提建议的回应与后续措施

（一）关于“健全区级统一管理规范”

我局将积极研究采纳您的建议。基于已推行“有限带入、

统一保管”部分管理办法的学校实践经验，下一步将进一步系统总结、提炼和完善。计划牵头制定《岳阳楼区中小學生校园智能终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始终坚持教育部“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的核心要求，细化特殊情况的申请流程、审批标准和保管规范。细则出台后，将切实将手机管理纳入办学督导和班主任考核等环节，做好整体部署和督促，确保“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关于“完善校园配套保障措施”

我局充分理解您提出的保障学生沟通需求及配套支持的建议。教育部通知也要求学校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电子学生证等途径，切实解决学生与家长的通话需求。当前，我区部分学校已在门卫室、教学楼等区域设置了公用应急电话，新华岳等小学安装了壁挂式校园智能公用电话，大中小学布设了多媒体信息终端以便家校沟通。我局将制定统一部署，分类施策：

1、明确区域“两步走”的硬件完善计划：

短期（2026 年底前完成）：指导各中小学在校园门卫室及每栋教学楼显著位置学生活动区域，至少统一安装一台家校联系应急电话，确保配置率 100%；以班级为单位固定联络渠道，保障应急通话需求。

中长期（2027 年完成）：总结我区部分小学先行先试经验，适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家校联系电子学生证或电子班牌设施，统筹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力争覆盖 80%主要班级。

2、统一推进学校保管设施设备规范化建设：

参照长沙市部分学校推行的“手机保管箱”或专用保险

箱做法，在全区各校全面布置班级级统一安保保管设施，严格执行入校统一存放、离校统一归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省教育厅“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的强制管理规定。同时建立专项立账，确保设备安全。

3、对照落实省教育厅明确的教学用电子产品管控：

严格对照《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20 条规定》，
“因教学需要使用平板电脑的，学校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教学不得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配套“课堂教学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的方式。严禁教师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用手机完成作业，所有线上教学资源的应用必须在校内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我局将严格开展专项督查，确保从源头上减少学生对电子产品的校外使用需求。

（三）关于“强化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我局深刻理解“4.1%的未成年人存在网络重度成瘾倾向”对孩子身心健康带来的冲击，引导家长承担好家庭第一责任人角色尤其重要。目前，我局已指导各校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信、家长开放日等渠道，常态性地开展健康用网知识宣导。后续将进一步深化家校共建工作。一是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家校共建·健康用网”系列活动，普及孩子过度使用手机和沉溺网络的危害性，引导家长通过约定在家使用手机的时段、时长和内容，做好管控和疏导。二是积极鼓励和指导有条件的学校向学生开列多元阅读实践活动清单，推广设立“无手机亲子时光”的倡议，倡导开展户外运动、亲子阅读

等，有效替代手机带来的虚拟诱惑。三是健全学校与家庭的信息沟通反馈小单元，班主任定期向家长反映学生在校手机管理表现，家长也将孩子校外手机使用情况纳入沟通渠道，全方位做好科学管控。

（四）关于“加强教育引导与监督检查”

提升学生自身的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是破解“手机困局”的长远之策。教育部通知已明确要求“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我局将继续深化教育引导工作。一是将校园智能终端管理和网络素养教育作为中小学生德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分年级段以班会、队会、团课、晨会等为依托，教育学生把手机定位到通讯和学习的工具属性，主动有节制地使用，远离影视、游戏、不良信息的诱惑。二是将学校手机管理纳入区教育督导与日常监管范围，纳入学校年度综合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常态化检查和不定期抽阅制度，对执行规范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学校予以通报并督促限时整改。三是在全区中小学生和德育工作者中开展“手机管理优秀德育案例”活动，鼓励师生努力探索科学长效的管理方法，鼓励学生宣誓、志愿服务等自律活动，在校园真正形成正己自律的浓厚氛围。

（五）关于“优化教学与作业管理”

我局将严格对照“教学和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的要求，强化对全区各校教学行为的监督管理。湖南省教育厅《20条规定》明确“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我局将一是对各学校信息化教学审批环节把好关，凡因教学需要使用平

板电脑等智能化学习产品的，学校须提前报我局备案且不得超出每堂课 30%的教学控制时间，核心课业采用纸质作业方式。二是建立专项检查机制，明察暗访督导学校教师，严禁个人通过 App 或微信等方式在家长群或朋友圈布置必须上传的作业，线上资源使用必须在校内由学校统一组织完成。三是健全学校对校外手机使用难题的干预辅导，指导家长学习科学的管控方法，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校园手机管理实效。

（六）关于“整治校园周边违规租售手机行为”

您提出的校园周边门店向中小學生租售、寄存手机等现象，是干扰学校管理的隐患，我局将持续协同相关部门系统化解。一是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系统性摸排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小卖部、文具店、餐饮店等会形成向中小學生租售、寄存手机的违规经营行为，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攻坚，在重点地域和重点时段开展全区中小學生手机非法经营治理突击查处，规劝商户合法合规经营，对于屡教不改的商户将视情节依法依规查处并打击曝光。三是建立政府、学校、商户三方共督共治的常态化综合治理机制，区相关责任部门将把校园周边手机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巡查、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督查等工作中，完善长效合力的管理闭环。

三、预期效果与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上述系统施策，我局有信心让全区中小學生手机校园管理工作实现“管得实、控得住、防得准、护得好”，积极推进手机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教育人性化，严格执行“禁止带入课堂”的铁规矩，更大程度减少手机游戏和短视

频对中小学生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不断提升家校协同管理意识，重在引导防在前，既解决好急时通联的家长情感需要，又教育孩子形成科学、健康使用网络和信息技术的良好习惯，关爱呵护好孩子们全面向上的德智体美劳成长需要。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事业和孩子们深沉博大的关爱！正因为有您这样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代表们真诚建言，我区中小学智能终端产品管理体系的优化才能步伐更加坚定。我局一定会因情施策、久久为功把该项工作常抓到底，给全区中小學生创造一个勤奋学习、健康成长蔚然成风的朗朗校园！

再次感谢您对岳阳楼区教育事业的理解与支持！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承办负责人：李静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舟 0730-8870853